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59406
承辦人：黃仲杰

受文者：南區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061070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定「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轄內有機農戶、產銷班、農業合
作社(場)、農會、公所、農村社區組織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
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
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
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
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本署會計室、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
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、農業資材組

電子公文
2017-09-12
交13:45 換21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總收文

